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72号

☑单位名称：[illegible]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illegible]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危废贮存间入袋编号袋包装的废弃物品，入箱有机溶剂空桶和废弃物留存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3桶废有机溶剂收集桶及加箱废有机溶剂空桶危险废物标识牌未标志产生日期和重量。该行为违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2026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3.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 ☑2026年8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2026年8月25日_____你单位_____提供的[illegible]，证明你单位排污、收费及缴费情况。

7. ☑2026年8月25日_____你单位_____提供的工商危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收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记录、深圳生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证书，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收运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以下空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下空白）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